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8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10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童軍運動之發展，推行榮譽制度，發揚童軍榮譽，激勵童軍奉獻服務精神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各類榮譽獎章頒授辦法之制定、審核及頒贈。
 - （二）有關童軍團體及成員重大榮譽事蹟之評議與表揚。
 - （三）本會榮譽會員之審核與推薦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榮譽評審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。除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各類重大榮譽事蹟之表揚，視需要得舉行全國榮譽庭，公開頒贈，以善行影響社會，發揮童軍運動之服務功能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人力資源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月3日第2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6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增進童軍服務員專業能力，發揮童軍運動之積極功能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人力資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積極發展童軍服務員人力素質，促進童軍運動之蓬勃永續發展。
 - （二）配合世界童軍運動組織（WOSM）及本會的願景與使命，推動相關服務員培訓策略，提升各項專業知能，強化其行動力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會其他委員會之人力開發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安全防護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15年1月3日第2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全文10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15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安全防護（Safeguarding）政策，落實安全與避害（Safe from Harm）原則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以促進童軍良善福祉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安全防護委員會（英文名稱為「National Safeguarding Committee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並推動本會安全防護政策。
 - （二）規劃與執行童軍與服務員之安全防護教育宣導與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推動建立服務員安全防護考核機制。
 - （四）處理及通報本會活動中涉及安全防護之性別、霸凌、忽視、歧視與不當對待等事件。
 - （五）規劃並建立本會活動中安全防護之安全環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安全防護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應外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具有風險管理、性別平等、法律、社會工作、教育及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者若干人，得不具本會服務員身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應依照年度完成本會安全與避害課程，並於就任時提供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對「安全防護」之定義為「以風險管理意識為基礎，童軍良善福祉為目標，營造童軍健康、安全的活動空間，避免涉及性別（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）、霸凌、忽視、歧視、不當對待等事件發生」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處理安全防護相關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涉及個案隱私應保守秘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原則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，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及定期宣導。
- 十、本委員會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、世界童軍運動組織、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訂定本會安全避害事件防治措施及處理程序，並公開揭示及定期宣導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三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十四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第2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擴充童軍活動領域，藉用宗教團體資源，應用童軍運動之方法提供青少年參與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宗教團體童軍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宗教團體推展童軍運動之工作政策目標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宗教團體推展童軍運動之工作計畫之審議與評鑑。
 - （三）關於宗教團體推展童軍組織、訓練及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 - （四）有關宗教章之擬定、推動及其他有關宗教團體推展童軍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社區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9日第2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、第4點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訂第7點、修正第8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配合國家社區發展政策，並輔導社區青少年參與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運用社區資源擴充童軍運動領域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社區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童軍社區發展工作政策目標之研訂。
- （二）關於童軍社區工作計畫之審議與評鑑。
- （三）關於社區童軍組織、訓練及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- （四）關於童軍與社區發展之結合。
- （五）關於社區童軍與學校、社團、工商團體等單位之連繫與協調。
- （六）關於世界童軍社區發展工作之研究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發展社區童軍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、青年代表四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1日第2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8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1日第2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第26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2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11點通過

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童軍運動，使發揮童軍活動教育性之功能，並積極推動青少年活動方案，落實培養良好公民目標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童軍青少年活動方案之政策目標及原則之訂定。
- （二）關於我國青少年活動方案之規劃、審議及評鑑。
- （三）關於各類童軍各級活動、訓練進程標準、內容與實施方式之規劃、審議與修訂。
- （四）關於各級童軍進程考驗晉級制度之審議及改進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童軍進程活動事宜之協議及規劃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稚齡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、服務員等不同身分及背景之活動需求，分組進行研究事宜。

六、為鼓勵童軍爭取榮譽，本委員會設國花級童軍初審小組，以審議國花級童軍之晉級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十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第2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8點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10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與各會員國家和地區建立良好關係，促使國際活動之順利推展，並培育童軍國際活動人才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關係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國際活動政策及目標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國際活動人才培育計畫之研訂。
 - （三）關於國際地位之維護與增進。
 - （四）關於與各會員國良好關係之建立與維繫。
 - （五）關於世界童軍運動組織國際活動方針之研究及因應對策研議。
 - （六）關於世界童軍運動組織國際活動及會議參與之規劃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國際關係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國際活動之發展，分決策制訂、人才培育、國際活動規劃、公關文宣製作等工作組，由委員分工，共同推動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使命，落實中華民國童軍之發展，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政策目標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計畫之研訂之審議與評鑑。
 - （三）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活動設計與執行。
 - （四）關於世界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之研究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之使命，落實中華民國童軍運動之發展，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，以及協助童軍團領導人員，解決有關童軍理論與童軍技能上之疑難問題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輔導有關童軍原理、原則之理念與措施。
 - （二）協助解決童軍團務、行政、技能、訓練、活動等疑難問題。
 - （三）發掘團務績優事蹟，並辦理表揚。
 - （四）訪問縣（市）童軍會，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，並予以協助解決疑難問題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第2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7點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4日第25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第2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全文9點通過

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羅浮童軍活動，提升青年參與童軍運動的質與量，促使羅浮童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成為健全的公民，依本會章程第49條之規定，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簡則依本會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羅浮童軍及青年政策目標之研訂。
- (二) 關於全國性羅浮童軍及青年工作計畫與活動之規劃、審議與評鑑。
- (三) 研擬羅浮童軍進程標準之審議與修訂。
- (四) 研擬羅浮童軍晉級考驗制度之審議與評鑑。
- (五) 關於羅浮童軍與青年領袖人才之培育。
- (六) 關於羅浮童軍活動之推廣與策劃。
- (七) 世界童軍服務獎章（SWA）之推動與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羅浮童軍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一人（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及顧問若干人）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本會理事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未滿30歲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本會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會通知，派員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八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